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孟津区乡镇农村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环境监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孟津政采磋商(2025)0105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孟津竞磋-2025-110

采 购 人: 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孟津区乡镇农村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环境监管项目		
标段名称	孟津区乡镇农村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环境监管项目		
招标人	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 0379-67921308
代理机构	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女士 0379-6461201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 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		□有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合额、从业人员、纸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有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 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 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 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词、分支机构,在本地拥	
	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 业绩	
9	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	□有 ☑无
	信用评价指标。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	
	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 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75年10月2日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申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 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 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 商应 当 在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前 , 登 录 洛 阳 市 公 共 资 源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为 https://61.168.99.35:7070/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 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4.1.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1.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4.1.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4.1.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 4.1.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 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对应的主体 称呼及专业术语。
-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磋商、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 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 8.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左下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 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 单位(国泰新点)电话: 4009980000。
- 8.2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8.3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 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 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 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9
	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3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か しキ		5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孟津区乡镇农村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环境监管项 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孟津区乡镇农村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环境监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0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孟津竞磋-2025-110

2、项目名称: 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孟津区乡镇农村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环境监管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631400.00 元

最高限价: 631400.00 元

卢 旦	户 旦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	采购预留金
序号包号		包名称	(元)	(元)	向中小企业	额 (元)
	孟津政采 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					
1	磋商	公司孟津区乡镇农村有动	621400 00	631400. 00	目	631400.00
	(2025) 010	力污水处理设施环境监管	631400. 00		是	
	5 号-1	项目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质量要求等)
- (1) 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本项目为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孟津区乡镇农村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环境监管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主要对孟津区77个集中式有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装电量监控设备,进行后期运营服务。
 -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 满足采购人需求。
 - (4)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3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注: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2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3.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 2025年11月10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年11月10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孟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孟津区朝阳大道文博艺术中心东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公布的公告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 2.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孟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孟津区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793716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会盟路西段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79213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龙泉大厦10层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4612015-8099/80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4612015-8099/8069

2025年10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名 称: 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1. 2		地 址: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会盟路西段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7921308
		名 称: 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龙泉大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厦 10 层
		联系人: 刘女士
		电 话: 0379-64612015-8099/8069
		2 4日 1.夕日 加加日子四八 コマ地位 1.4 日 1.4 -1. 1.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孟津区乡镇农村有动力
		污水处理设施环境监管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5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1. 1. 5		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
		的企业,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支持乡村振兴。
1. 1. 6	项目编号	孟津政采磋商(2025)0105 号
1. 1. 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孟津竞磋-2025-110
	采购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
1.1.8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 1. 9		所属行业为 :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
	分标准所属行业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60%,整体
1. 2. 2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30%,服务期满,完成最终
		 验收且无遗留问题,支付剩余尾款。以合同签订为准。
1. 3. 1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3年。
1. 3. 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
		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 3. 3	履约验收	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
		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
		由过失方承担。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响应文件
1. 4. 1		 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
		件(或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9. 1		不召开
1. 10. 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	时间: /
1. 10. 2	 题	形式: /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服务期;
		付款方式;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12. 3	偏差	不允许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
-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
		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 2. 4	 预算控制价	预算控制价: 631400.00 元。
J. 2, 1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控制金额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3. 2. 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
J. 2. J		金。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
ა. ა. 1	"門巡又1十月	响应将被拒绝。
3. 4. 1	磋商保证金	免收磋商保证金。
3. 5.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允许
4. 2.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2.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2. 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lytf 格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问题无法上传
4. 2. 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
		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65。
4. 2. 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

		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
		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
		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
		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 数	<u>3</u> 名/包
7. 1.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	☑是
	应商	□否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
		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 1. 2	确定成交的原则	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
		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
		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公布媒介: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7. 4. 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8. 5. 2		递交; 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 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
		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孟津区区级政府采购
		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规定的标准下浮10%收取,由
9.1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一
		次性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依据洛财购【2019】3
		号文执行,据实结算。
		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人有
		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
9.2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	成交的, 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
9. 2	庆应何也宏行为的久生	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
		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还应当予以赔偿。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
9.3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	识别和判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
9.3		不清晰的扫描件的, 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
		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
		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9.4	监督单位	监管部门: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
9. 4		监督电话: 0379-67927160
		1、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招标公告
		发布同一网站上公布。
		2、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2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
		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
9.5	其他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
		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采购人可以按照
		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
		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
		招标。
		3、其他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综合标(磋商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项目实施
		方案)为暗标内容: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
		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
		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
		颜色为 RGB (0,0,0)。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选中
		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0:0:0,
0.0		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字体为宋体四号字,
9.6	综合标暗标格式 	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
		前段后间距为0。
		(3) 标题编号要求: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 每一
		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 "a."、"b.",

七级为 "a)"、"b)"。

(4) 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不得手绘), 白底黑字。 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 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 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 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 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 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 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 (7) 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label{eq: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 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

heCw

注: 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 其暗标部分

整体得零分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担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6)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1.1.6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包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质量要求、服务地点及履约验收

-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2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本项目不适用)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适用。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适用。

1.11 分包

-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质量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质量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5 如响应文件质量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质量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 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 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4 本项目设有预算控制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 3.6.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 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 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6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 磋商机会。
-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质量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 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 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2 评审完成后, 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 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 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流本(见附件:质疑函流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Ξ、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1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N -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孟津区乡镇农村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环境监管项目。
 - 2、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3年。
- 3、采购内容:主要对孟津区77个集中式有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装电量监控设备,进行后期运营服务。
 - 4、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服务需求

本项目运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等,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 理设施环境监管系统,提升环境监管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行效率。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实时监测电量监控设备运行及采集数据,做好设备维护;分析电量数据评估能耗与运行效率,依此优化运行;设置故障预警并及时应急处理;定期汇报运营情况,加强沟通协调;适时进行系统升级优化,保障整体稳定高效运行等。

三、服务产品要求

前端电能计量监测服务:

1、前端电能数据采集:

集三相电参量测量、2~31 次谐波分析、时间统计等于一体,标配 1 路 RS485 通讯接口,可通过 Modbus-RTU 或 DL/T645-2007 通讯协议实现仪表的网络化管理。可外接开口式互感器易于改造项目的 施工。

- (1) 额定电压、额定电流: 额定输入电压为 3×220/380V 或 3×57.7/100V, 内置互感器额定电流 分为 5A 和 1A 两种, 外置互感器支持 5A、100A、400A、800A 四种规格;
- (2)交流采样: 仪表可以采集三相电流、电压,并可产生分相及总的有功/无功功率、有功/无功电度、功率因数等;
 - (3) 测量精度: 电流、电压 0.2 级, 有功电度 0.5S 级;
 - (4) 电能质量分析: 可测量 2~31 次的电压、电流分次及总的谐波含有率, 电流谐波含量:
 - (5) 负荷率: 可计算日负荷率和月负荷率;
- (6) 通信: 标配 1 路隔离 RS485 通信接口,通信速率 1200~38400bps 可配置,默认 9600bps,无校验:
 - (7) 实时时钟: 走时精度小于1S/天, 断电保持;
 - (8) 时间统计: 具有工作时间统计和负载时间统计功能;
- (9) 电源:采用支持交直流供电的辅助电源供电,85V~305VAC,28DC70~430VDC,允许偏差-10%~+10%;
- (10)复费率电能统计:实现分段计费、分时计费,优化用电效率,支持尖、峰、平、谷、深谷多时段电价分别计量;
 - (11) 内置 4G 模块, 用于无线传输, 支持 MQTT 和 Modbus-RTU 两种通讯协议;
 - (12) 支持微信小程序和 APP (安卓和 IOS 均支持. 两种配网方式;)

- (13) 支持远程下发复费率、电压/电流变比等配置参数:
- (14)外置开口式 100A 电流互感器。
- (15) 相关产品需具备计量院出具的校准证书。
- (16)相关产品需提供三年质保售后服务。
- 2、流量卡:
- 77 张,包含每张物联网卡30M/月,三年费用。
- 3、调测及运维服务:
- 77个站点的调测、接入及三年运维服务。

四、服务要求

- 1、投标人应配备必要的运维设备和保障设备,如:工具、计量设备、数据采集传输终端、遥测终端机、稳压电源、电源线、PVC管等;
 - 2、负责监管设备及网络日常的维护,确保前端站点数据的接入、展示;
 - 3、保持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室内相关线路整齐;
- 4、定期对站点监测情况进行巡检,校准相关计理设备,检查设备供电、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5、巡检时需对计量及传输设备进行必要的清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数据传输的准确、及时;
 - 6、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7、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 8、运维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定、规范执行,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数据传输方式,以及更改仪器参数设置。

四、其他

- 1、供应商须为招标人提供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渠道合法的服务。
-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 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 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 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号)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	元。	
大写: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 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
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第
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月后,
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
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至。
服务地点:。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3. 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

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 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 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 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 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目(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 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的违约金。
-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 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

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 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 骑锋章。
-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 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 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u></u>	》同价:		Ī	Ū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E—		年	月	E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	安全、	服务人员	员配备等	乙方履	约情况的这	项 评价,	存在问	题及解	陕
问题的要求等):									
社会公众意见(对服务的感受、)	服务工作	量、质量	量、安全	 ·、服务	人员配备等	乙方履约	情况的	评价,	存
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フンとしっトナーとコロコルのよいコロムと	O E3 111 77	-44 Z.\\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影	大以指加	心的东话: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	称(盖	章) :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	表签字	:				
	年 /	月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不涉及社会公众的一般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E—	_	_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	作量、	质量、	安全、	服务人	员配	备等7	方履	约情	况的 <mark></mark>	逐项评	价,	存在问	题及角	解决
问题的要求等):														
	解油店	15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的承诺	<u>.</u>									
	ガイグンド	1 PCH 1/N	-4/11 M	MH 1/1/ 1/2	1 •									
甲方名称 (盖章):					Z;	 方名和	か (盖	章):						
甲方代表签字:					Z;	方代表	泛签字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月 日
月日
日
年
年月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服务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金额 (元)	服务商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加行)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 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 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 款和第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 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担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

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承担的服务的价格给予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项目);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工程项目,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的价格给予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 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符合性评审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资格评审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 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 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 价)×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	0.0	8.0	项目团队人员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分参数				的情况进行给分,提供服务人员中每 有1人拥有电工证者加2分,最多加 8分。(提供证件及劳动合同,否则 不得分)
	0.0	15. 0	服务产品要求	服务产品要求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 求得满分 1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0.0	7.0	服务承诺	1、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和质量完成项目任务的,向采购人义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较好3分,一般2分,较差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确保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响应及时、服务人员固定、廉洁自律、成果文件完整、工作质量的承诺(与服务、质量、费用等相关),较好3分,一般2分,较差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对本项目的其他优惠承诺,较好1分,一般0.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0. 0	运营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背景、现状和需求的理解,制定详细、完整的运营方案,根据各供应商的运营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全面性及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等情况比较后综合打分: 1、理解到位、分析透彻,运营方案完整齐全、高效,与采购需求契合度高,得10分;

			2、理解及分析较为透彻,运营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行性一般得7分; 3、运营方案基本叙述完整,逻辑性较弱,欠缺技术实力得4分; 4、运营方案不完整,欠合理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0, 0	6.0	平台连接及运维方案	根据供应商与省级监管平台的连接及 运维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详细、完整、合理,与本项目 契合度高得6分; 2、方案较为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3、方案内容一般或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得2分; 4、提供的方案内容缺失且不合理,得 1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6.0	提供提高运营质量方案、降低成本支出的可行性方案	提供提高运营质量、降低成本支出的可行性方案: 1、方案科学合理,可以直接在污水处理厂中实际应用得6分; 2、方案思路清晰,可以尝试在污水处理厂中小范围应用得4分; 3、方案思路完整但不能直接应用得2分; 4、方案思路不完整且不能直接应用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据供应商提供方案的科学性、可操作
				性、考虑应急情况且能包含停电停水、
				设备故障等情况的安全管理方案及针
				对应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
				评分:
				1、安全管理及针对应急突发事件的应
	0.0	6. 0	安全管理及针对应急突发事件的	急保障方案合理6分。
	0.0	0.0	应急保障方案	2、安全管理及针对应急突发事件的应
				急保障方案基本合理得4分。
				3、安全管理及针对应急突发事件的应
				急保障方案一般得2分。
				4、安全管理及针对应急突发事件的应
				急保障方案不合理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
				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
				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
				理方法。
				1、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
				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
	0.0	6.0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的,得6分;
				2、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
				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本保证服
				务质量的,得4分;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
				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
				欠缺可行性,得2分;
			<u> </u>	

			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缺失存在偏差,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 控制措施内容不全,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资料记录、保存与移交	根据供应商对各项维护运行记录保存和报告计划是否全面、具体、针对性强,是否符合本项目需要和要求,移交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1、资料记录、保存、上传与移交优秀得6分; 2、资料记录、保存、上传与移交合理得4分; 3、资料记录、保存、上传与移交一般得2分; 4、资料记录、保存、上传与移交不可行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质量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 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

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申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_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代表人, 珍	见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
员工	(姓名	,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码:)作为供应商
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	参加贵单位	立组织的		扁号	
活动	,并代表我方金	全权处理-	一切与之有关的身	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均予	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	让委托权	0			
	本授权书至响	应文件有	效期结束前始终	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 (企业	电子章)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	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特定资格 (要求) 条件证明材料。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十)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质量要求	
服务期	
付款方式	
合同履约期限	
投标有效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			
序号	服务内容	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企业承担的服务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 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务(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申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本单位_____(适用/不适用)此表。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本单位_____(适用/不适用)此表。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 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质量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 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u>\tag{\tag{4}}</u>	 上别		年龄	
职务			耳	只称		学历	
参;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	忒项目情况		
采购单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积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姓名	性	年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职务		别	龄			

其中: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附件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4:其他材料